南山区2022年疫情期间旅游企业疫情

纾困办公用房租金补贴操作规程

为减轻企业负担，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渡过难关，降低企业租金成本，根据《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《南山区2022年助企（个体工商户）纾困专项扶持措施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制定本操作规程。

一、政策内容

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，自2022年2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，其租用的社会物业，所在位置被划为南山区封控区、管控区（含参照管控区管理区）的，按50元/平方米·月的标准给予一个月租金补贴，企业实际支付的租金低于补贴标准的，按实际支付的租金给予补贴。每家企业租金补贴最高不超过20万元。

二、资助方式

本项资助属于核准类项目，资助资金的安排使用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实行自愿申报、科学决策和绩效评估的管理制度，采取无偿资助方式和事后补贴制，受资助项目无需验收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申报主体为南山区注册、经营的A级旅游景区（以市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、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提供的名单为准）、规上旅行社企业与规下旅行社样本企业（以区相关部门提供的2021年旅行社企业名单为准）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办公地址位于封控区、管控区（含参照管控区管理区）；

2.补贴范围为办公（不含宿舍、会所、餐饮、百货零售等用途）用房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专项资金不予资助：

1.近三年内在税收、安全生产、环保、劳动等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行为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；

2.申报材料有弄虚作假情况的；

3.近三年内申请单位以及单位法人存在违规申报使用政府资金、商业贿赂、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的。

四、办理流程

（一）申请单位按照操作规程的要求备齐资料，通过南山区产业发展综合服务平台提出资助申请；

（二）区企业服务中心统一受理单位申请；

（三）资金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复审；

（四）资金主管部门编制项目资助计划；

（五）相关部门进行核查；

（六）资助计划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；

（七）召开会议对项目资助计划进行审定；

（八）资金主管部门办理资金拨付手续。

五、申报所需提交的材料：

（一）《旅游企业疫情纾困办公用房租金补贴申请书》（登录南山区产业发展综合服务平台http://sfms.szns.gov.cn在线填写）；（网上提交资料要求：彩色扫描上传）

（二）新版“三证合一”【营业执照】；（网上提交资料要求：彩色扫描上传）

（三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；（网上提交资料要求：彩色扫描上传）

（四）由税务部门提供的单位上一年度的纳税证明；（网上提交资料要求：彩色扫描上传）

（五）房屋租赁合同；（网上提交资料要求：彩色扫描上传）

（六）2022年度支付房租的发票；（网上提交资料要求：彩色扫描上传）

（七）2022年度支付房租的银行往来凭证；（网上提交资料要求：彩色扫描上传）

（八）被划定为封控区、管控区（含参照管控区管理区）的通告等证明材料；（网上提交资料要求：（加盖公章）彩色扫描上传）

（九）其它附件（如有）。（网上提交资料要求：彩色扫描上传）

**备注：本项目无需提交纸质件**

六、时限要求

南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安排集中受理企业申请（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），补贴计划下达十个工作日内受资助单位须办理资金拨付手续，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申请本项目资助的企业应保证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及合法性，并承担所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的相关法律责任，如有虚假或侵权等行为，该项目申请无效，如事后发现存在以上行为，本资金主管部门将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八、附则

本操作规程由南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受理科室及联系方式：旅游科，江会，86967650。